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其他应收账款坏账核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3月3日，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其他应收账款坏账核销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核销其他应收账款的概况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管理，防范财务风险，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对部分无法收回的其他应收账款进行了清理，并予以核销。

本次核销坏账主要原因是子公司山东阿特拉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广西玲珑轮胎有限公司其他应收一国内供应商返还的货款、诉讼费确实无法收回；该等款项此前已按照会计准则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次核销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680.12 万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具体如下：

单位：万人民币

项目	公司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账款	山东阿特拉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返还货款及诉讼费	33.68	33.68	100%	否
	广西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返还货款	646.44	646.44	100%	
合计	/	/	680.12	680.12	100%	

二、本次核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核销其他应收账款金额为 680.12 万人民币，其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次核销不会对公司本年度损益构成重大影响。本次核销应收账款事项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核销坏账，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本次核销坏账，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核决策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核销坏账事项。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核销其他应收账款坏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核销依据充分，真实、合理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经营情况，本次核销的坏账，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核销其他应收账款坏账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对上述其他应收账款坏账予以核销。

五、上网公告附件

1、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日